

2026年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其他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林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全市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海洋经济发展。贯彻执行海洋发展等战略，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评估及信息发布。

（十三）负责编制并实施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

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林业建设相关工作。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执行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镇街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对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统筹管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

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29个科室：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新闻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调研课题的评审、交流和成果转化。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协调统筹本系统的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

（三）财务科。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制度，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

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

（四）信访科。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交办信访事宜。向下属单位交办信访，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领导接访群众，调查了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收集、综合、分析信访信息，报送信访信息，及时向领导反馈信访信息。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贯彻执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办法。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负责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

（八）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负责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协议出让、划拨、公开出让以及批而未供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动态监测、信息发布，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

（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贯彻执行国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林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承担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及相应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十一）空间规划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承担全市性涉及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审批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

体系。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总体规划层面综合交通、市政重大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全市轨道交通线网的规划编制。

（十二）详细规划科。负责制定并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审查、报批、成果备案与维护。负责组织详细规划层面涉及综合交通、轨道线网、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审核和报批，负责规划条件论证管理工作。指导分局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一般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含修编、调整）。

（十三）报建管理科。负责组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线有关政策研究、标准制定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项目的审批、协调审批相关事项。组织规划实施批后监管，负责对违反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进行技术认定。

（十四）城市设计科。负责拟订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控制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规划条件论证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

（十五）技术科。组织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组织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研究及层级协调。负责组织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落实。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六）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镇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七）海洋与矿产科。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海域使用和海岛、海岸线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和海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地质、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和公报。参与地质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管

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管理地质勘查项目。

（十八）林业与自然保护科。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森林经营和林业科技等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湿地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开发。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古树名木等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测绘与空间信息化科。拟订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工作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空间规划信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负责统筹全市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承担基础测绘任务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息数据。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统筹指导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和数据建设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本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执法一科。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查处的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

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

（二十一）执法二科。指导各镇街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维稳、综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十二）重点项目综合规划科。负责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的审核审查工作，协调处理具体项目落地的规划衔接和优化调整工作，统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城市规划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对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包括土地征储、土地管理、土地利用等政策性文件研究起草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资料收集、文稿汇总、工作任务下达、考核、通报等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土地整备科。负责组织开展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的地籍调查、土地房屋征收征用、收回收储工作，并研究制定补偿方案，开展协商谈判工作，协调处理土地整备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有关镇街落实岐江新城等重点项目范围内土地整备有关工作。其他科室不再负责上述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二十四）重点项目土地利用科。负责重点项目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监督，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新增用地供应、批后监管、用地转用、综合开发利用等审核审查工作，配合做好“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

（二十五）森林防护科。负责林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

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层林业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

（二十六）组织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聘、科技成果申报工作。

（二十七）城市更新规划管理科。负责研究制定城市更新及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相关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划定，改造单元计划、改造单元规划的编制和报审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开展项目的意愿和基础数据调查、数据验收入库工作。负责项目地块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价。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二十八）城市更新实施与监管科。负责组织城市更新及旧村庄、旧城镇、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改造方案等）审查。负责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申请的审核。负责“三旧”改造项目的批后履约监管。负责改造成效数据统计及报送。负责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考评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備工作和政府主导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开展项目微改造工作。

（二十九）城市更新综合科。拟定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总体工作方案，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

划。统筹开展全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统筹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中长期工作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负责统筹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化和标准化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海洋与地质环境监测站、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中山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除上述纳入汇总预算的单位外，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还有七个下属单位：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中山市自然资源档案馆、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这七个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84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95.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833.1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7.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434.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31.3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9.8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2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940.36	本年支出合计	64,940.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940.36	支出总计	64,940.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4,940.36	64,84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64	0.00	0.00	0.00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64,940.36	64,84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64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940.36	20,911.12	44,029.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96	3,91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96	3,91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9.42	1,749.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89	33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11	1,21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55	609.5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33.13	0.00	5,833.1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33.13	0.00	5,833.13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833.13	0.00	5,833.1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36	0.00	97.3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36	0.00	57.3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36	0.00	57.3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34.50	0.00	31,434.5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849.00	0.00	8,849.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5.64	0.00	95.64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904.46	0.00	5,904.4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48.90	0.00	2,848.9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585.50	0.00	22,585.5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585.50	0.00	22,585.5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31.31	15,537.27	6,394.0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931.31	15,537.27	6,394.0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323.87	14,323.87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6.38	0.00	1,656.38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91.43	0.00	1,391.43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9.33	0.00	849.33	0.00	0.00	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78.05	0.00	178.05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643.71	0.00	643.71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64.30	0.00	164.3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17.70	0.00	417.7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213.40	1,213.4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87.14	0.00	1,087.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88	1,45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88	1,45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88	1,459.8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20	0.00	270.2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0.20	0.00	270.2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70.20	0.00	270.2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84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833.1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7.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338.8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31.3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844.71	本年支出合计	64,844.7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844.71	支出总计	64,844.7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844.71	20,911.12	43,933.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96	3,913.9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96	3,913.9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9.42	1,749.4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89	335.8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11	1,219.1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55	609.55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5,833.13	0.00	5,833.13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5,833.13	0.00	5,833.13
[2110401]生态保护	5,833.13	0.00	5,833.13
[212]城乡社区支出	97.36	0.00	97.3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36	0.00	57.36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36	0.00	57.36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213]农林水支出	31,338.86	0.00	31,338.86
[21302]林业和草原	8,753.36	0.00	8,753.36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904.46	0.00	5,904.46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48.90	0.00	2,848.9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585.50	0.00	22,585.5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585.50	0.00	22,585.5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931.31	15,537.27	6,394.04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1,931.31	15,537.27	6,394.0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01]行政运行	14,323.87	14,323.87	0.00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6.38	0.00	1,656.38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91.43	0.00	1,391.43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49.33	0.00	849.33
[2200107]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00	0.00	6.00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78.05	0.00	178.05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643.71	0.00	643.71
[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164.30	0.00	164.30
[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417.70	0.00	417.70
[2200150]事业运行	1,213.40	1,213.40	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87.14	0.00	1,087.1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59.88	1,459.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59.88	1,459.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59.88	1,459.88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20	0.00	270.2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270.20	0.00	270.20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270.20	0.00	270.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911.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796.60
[30101]基本工资	2,087.66
[30102]津贴补贴	7,595.69
[30103]奖金	2,211.24
[30106]伙食补助费	4.30
[30107]绩效工资	569.1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9.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4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9
[30113]住房公积金	1,459.88
[30114]医疗费	47.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23
[30201]办公费	73.50
[30202]印刷费	9.92
[30204]手续费	0.01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255.00
[30207]邮电费	53.30
[30211]差旅费	36.50
[30213]维修（护）费	60.71
[30214]租赁费	35.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1.85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00
[30226]劳务费	2.65
[30227]委托业务费	475.96
[30228]工会经费	87.1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9.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5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6.76
[30301]离休费	30.76
[30302]退休费	1,968.45
[30307]医疗费补助	37.54
[310]资本性支出	8.5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93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9.69
[30201]办公费	70.12
[30207]邮电费	17.61
[30209]物业管理费	527.51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12.81
[30214]租赁费	8.79
[30226]劳务费	31.2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50.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6.7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6.71
[310]资本性支出	118.78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8.78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00
[399]其他支出	29,138.41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9,138.4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63.60	1,963.60	0.00	0.00
“三公”经费	132.00	13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3.00	11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00	5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0,911.12	20,911.12	20,911.12	0.00	0.00	0.00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911.12	20,911.12	20,911.1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796.60	16,796.60	16,796.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23	2,069.23	2,069.2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6.76	2,036.76	2,036.7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8.53	8.53	8.5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029.24	43,933.60	43,933.60	0.00	0.00	0.00	95.64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44,029.24	43,933.60	43,933.60	0.00	0.00	0.00	95.64	
办案费	87.95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经费	472.00	472.00	472.00	0.00	0.00	0.00	0.00	
突发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组团分局管理经费	90.10	90.10	90.10	0.00	0.00	0.00	0.00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经费	133.87	133.87	133.87	0.00	0.00	0.00	0.00	
联合测绘数据质检经费	200.70	200.70	200.70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公资料数字化项目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资产试点工作经费	22.24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空间规划项目经费	1,171.40	1,171.40	1,171.40	0.00	0.00	0.00	0.00	
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工作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22,585.50	22,585.50	22,585.50	0.00	0.00	0.00	0.00	
基础测绘经费	217.00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林长制重点项目经费	91.63	91.63	91.6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洋与矿产资源管理经费	164.30	164.30	164.30	0.00	0.00	0.00	0.00	
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经费	11.06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数据辅助处理、调查监测和窗口咨询经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费	171.71	171.71	171.71	0.00	0.00	0.00	0.00	
土地评估、地价更新、用地调查及推介项目经费	470.00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控规审查与规划业务校核经费	180.03	180.03	180.03	0.00	0.00	0.00	0.00	
绿美中山生态建设资金	2,475.68	2,475.68	2,475.68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	70.63	70.63	70.63	0.00	0.00	0.00	0.00	
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市级统筹）	2,839.00	2,839.00	2,839.00	0.00	0.00	0.00	0.00	
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镇街统筹）	3,065.46	3,065.46	3,065.46	0.00	0.00	0.00	0.00	
耕地生态补偿资金（市级统筹）	1,560.92	1,560.92	1,560.92	0.00	0.00	0.00	0.00	
耕地生态补偿资金（镇街统筹）	3,848.03	3,848.03	3,848.03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中山市）-地方配套资金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山市）-地方配套资金	84.28	84.28	84.2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改展示中心运营经费	117.51	117.51	117.51	0.00	0.00	0.00	0.00	
历史建筑修缮和历史文 化保护区更新补助资金	57.36	57.36	57.36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410.00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重点镇街1：10000地质 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中山三茅红树林省 重要湿地生态监测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广东省食用林产 品质量安全监测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绿美广东专项资金工作 经费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 资源普查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林分林相优化补助 (2026年)	190.40	190.40	190.4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 金（中山）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2026年度省级耕 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	146.18	146.18	146.18	0.00	0.00	0.00	0.00	
矿山生态修复经费（南 区翠亨）	424.18	424.18	424.18	0.00	0.00	0.00	0.00	
合作收储储备土地出租 收入分成项目经费（市级）	222.10	222.10	222.1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 历史文化保护资金-中山市 (中山市老城区、老街区专 项调查)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代管资金	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95.64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940.3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1.64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1,576万元；支出预算64,940.3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1.64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比上年增加3,248.02万元，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增加923.4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比上年减少2,850.58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2万元，比上年增加35.57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6年有三台车强制报废以旧换新购置车辆；二是2026年比上年新增1台存量车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比上年增加32.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比上年增加35.57万元，增长45.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6年有三台车强制报废以旧换新购置车辆，故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32.42万元；二是2026年比上年新增1台存量车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3.15万元；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63.6万元，比上年减少78.15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行政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78.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3.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04.3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095.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469.8平方米，车辆1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1.53万元，主要是以旧换新购置三辆公务用车、购置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及常用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526.61万元，比上年减少3,230.02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动压减购买第三方服务数量及金额。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